

兰溪市 2026 年普通省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施工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兰溪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0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0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0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1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生产负责人最低要求）	21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施工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22
附录 7 定标办法	23
1. 总则	25
1.1 项目概况	2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5
1.5 费用承担	27
1.6 保密	27
1.7 语言文字	27
1.8 计量单位	27
1.9 踏勘现场	27
1.10 投标预备会	27
1.12 响应和偏差	28
2. 招标文件	2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9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29
3. 投标文件	3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0
3.2 投标报价	30
3.3 投标有效期	31
3.4 投标保证金	32
3.5 资格审查资料	32
3.6 备选投标方案	3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
4. 投标	3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3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4
5. 开标	34
5.1 开标时间、地点及要求	34
5.2 开标程序	35
5.3 开标异议	35
6. 评标	35
6.1 评标委员会	35
6.2 评标原则	35

6.3 评标	35
7. 合同授予	36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	36
7.2 评标结果异议	36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6
7.4 定标	36
7.5 中标通知	36
7.6 中标结果公告	36
7.7 履约保证金	36
7.8 签订合同	37
8. 纪律和监督	3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8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
8.5 投诉	38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9.1 其他注意事项	38
9.2 其他约定	38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39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41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42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43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44
附表六 确认通知	45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	47
评标办法前附表	47
1. 评标方法	54
2. 评审标准	54
3. 评标程序	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0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1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6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5
1. 一般约定	65
2. 发包人义务	65
2.6 支付合同价款	65
2.8 其它义务	66
4. 承包人	66
4.3 分包	67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67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7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68
10. 进度计划	69
11. 开工和交工	69
12. 暂停施工	70
13. 工程质量	70
15. 变更	71

16. 价格调整	71
17. 计量与支付	71
18. 交（竣）工验收	72
20. 保险	72
22. 违约	73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75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75
附件二 廉政合同	77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79
附件五 履约担保格式	82
附件六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83
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保证金对等。	84
附件七 养护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85
附件八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8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8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89
2. 投标报价说明	89
4. 工程量清单	91
第二卷	102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03
第三卷	104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05
第四卷	10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7
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108
第一信封	109
目录	10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0
（一）投标函	110
（二）投标函附录	11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12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2
（二）授权委托书	113
三、投标保证金	114
附表一 总体作业计划表	116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117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117
附表四 临时占地计划表	118
附表五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119
五、项目管理机构	120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21
七、资格审查资料	122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2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123
（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生产负责人资历表	124
（四）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126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127
（六）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30

(七)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131
八、承诺函	132
九、其它材料	133
十、投标人自评得分表	134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35
目录	136
一、报价函	137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8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13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兰溪市 2026 年普通省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兰溪市 2026 年普通省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已由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512-330781-04-01-305999，养护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兰溪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与招标范围：兰溪市 2026 年普通省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实施里程 8.45 公里，其中，S317 婺淳线 K11+000～K13+20 段左幅、K29+000～K31+000、K32+590～K34+700、K36+230～K36+370、K42+000～K42+536 段全幅，折合双幅计 5.886 公里，K19+400 处（茶坞路口），折合双幅计 0.13 公里； S319 义江 K17+000～K19+434 段全幅，计 2.434 公里。

S317 婺淳线 K11+000～K13+200、K19+400～K19+660（茶坞路口）段为一级公路，路基宽度 32.0 米；K29+000～K29+857 段为二级公路，路基宽度 12 米；K29+857～K31+000、K32+590～K32+900、K34+130～K34+700 段为二级公路，路基宽度 10 米；K32+900～K34+130 段为二级公路，路基宽度 12.0 米；K42+000～K42+536 段为四级公路，路基宽度 7 米；主要对 S317 婩淳线行车道路面进行大中修、交叉口改造、交通安全设施提升、排水设施修复等养护工程。S319 义江线 K17+000～K19+434 段为一级公路，路基宽 24.5m 米，主要对 S319 义江线行车道路面进行大中修、交通安全设施提升等养护工程。本项目养护工程费约 2000 万元。

2.2 计划工期：2026 年 10 月底前完工，缺陷责任期为 1 年。

2.3 标段划分：本次项目划分为一个合同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实际竣（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 1 个标段成功完成过一个路基路面养护工程（不包括小修保养项目）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

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下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 月 日至 2026年 月 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化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限额以上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y.jinhua.gov.cn/col/col1229641554/index.html>）参与工程、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4.4 未取得**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注册”栏目进行操作。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6年 月 日 17时00分**。招标人将于**2026年 月 日**前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 月 日 时 30分**（北京时间，下同）。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传输提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市县一体化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5.4 本项目招、投标工具使用**金华通用 V1.0.13**版本（下载网址：http://ggzyjy.jinhua.gov.cn/art/2025/3/7/art_1229633991_2255.html）。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 60 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不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

5.5 投标人无需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

畅通，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软件【钉钉群号：_____，（请投标人在开标前通过搜索群号申请加入该直播群，并注明单位名称）】进入开标直播群，开标全过程将在钉钉群中进行直播，在线公布开标录像、各投标人各标书评审得分及询标，投标人也可在群中提出质疑，但质疑材料需加盖电子公章后拍照上传。

5.6 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 请各投标单位使用 CA 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为确保使用效果建议提早确认是否可以登录）。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jinhua.gov.cn/>）和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网（<http://www.lanxi.gov.cn/col/col1229196152/index.html>）上发布。

7. 行政监督

监督部门：兰溪市交通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 话：0579-88884546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兰溪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址：兰溪市横山路 358 号

联系人：戴先生

电话：0579-88884489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西 3 幢 8 楼

联系人：洪女士

电话：0571-860835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兰溪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址：兰溪市横山路 358 号 联系人：戴先生 电话：0579-888844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西 3 幢 8 楼 联系人：洪女士 电话：0571-86083533
1.1.4	项目名称	兰溪市 2026 年普通省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
1.1.5	养护工程地点	金华市兰溪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2026 年 10 月底前完工，缺陷责任期为 1 年。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竣（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 QI ≥ 95 ，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 ≥ 93 。桥隧维修加固工程实施完成后，技术状况必须提升至 2 类及以上，张坑桥桥梁消除 3 类构件。未达到技术状况指标和有关质量要求的，不予通过验收。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生产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主要施工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见附录 6 其它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___资质。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 <u>2023年1月1日</u> 以来;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 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算后乘以65% (约6.5万元), 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此项费用投标人投标时请自行考虑。
1. 10. 2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	/
1. 12	偏离	允许细微偏差, 不允许重大偏差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方式、截止时间	提出疑问的方式: 投标人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上提出; 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年__月__日__时30分</u>
3. 1. 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3. 1.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填写工程量清单, 不得修改工程量清单的子目名称、单位和数量。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 2. 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不接受
3.2.8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以设计及预算批复中养护工程费来确定。</p> <p>设计及预算批复中养护工程费为贰仟零肆万玖仟伍佰肆拾叁元捌角整（¥20049543.8）。</p>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和要求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养护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最新的信用等级为准），AA 级的投标人可免缴投标保证金。</p> <p>一、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p> <p>缴纳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时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p> <p>二、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可以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 账户全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银行转账”获取缴纳订单，选择订单中的一个子账号，线下完成转账递交；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p> <p>注：</p> <p>（1）缴款子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p> <p>（2）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p> <p>咨询电话：0579-83187213。</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数字保函缴纳：</p> <p>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数字保函”按钮跳转至数字保函平台</p>

	<p>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购买。</p> <p>注：</p> <p>(1) 投标人应当以基本账户购买数字保函；</p> <p>(2) 数字保函的出单时间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逾期视作无效；</p> <p>(3) 投标人不按流程操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记录数字保函信息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缴纳：</p> <p>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纸质保函”按钮并确认采用此方式递交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上须明确注明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额度须满足投标保证金额度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需满足以下条件：</p> <p>(1) 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p> <p>(2)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纸质保函方式投保的，须在开标当天携带纸质保函至开标现场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确认纸质保函属实有效的，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p> <p>递交方式：现场递交；</p> <p>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p> <p>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p> <p>①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否则不予签收。</p> <p>②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的，应持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否则不予签收。</p> <p>4.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养护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最新的信用等级为准），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信用免缴”按钮并确认采用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p>
--	--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 中标人在缴纳了履约担保后,凭施工合同退还投标保证金;未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投标保证金。</p> <p>(2) 招标项目(标段)有投诉等特殊情况时,在特殊情况处理期间,视情况决定是否退还无利害关系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处理完毕,办理剩余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p> <p>(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应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名单及延长的期限告知市交易中心登记。</p>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p> <p>(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4) 拟派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p> <p>注:如有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且中标人以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须按3.4.1条中投标保证金金额支付给招标人。</p>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p> <p>(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扫描件;</p> <p>(2) 养护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p> <p>(3)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p> <p>(4)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养护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3.5.2	财务状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要求的年份: ____年、____年、_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 要求及需附资料	<p>年份: 自 <u>2021</u>年<u>1</u>月<u>1</u>日以来</p> <p>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p> <p>(1)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2) 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3) 质量证明文件 (由发包人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发包人或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的扫描件。</p> <p>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 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 如上述资料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 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否则业绩不予以认可。</p> <p>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 否则业绩不予以认可。以下情形除外:</p> <p>(1) 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 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p>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p> <p>（1）项目经理：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p> <p>项目经理：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p> <p>安全负责人：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p> <p>身份证件应提供正反双面扫描件。</p> <p>（2）项目经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有）。</p> <p>（3）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4）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的最近三个月（2025 年 10 月、11 月、12 月或更新）社保缴费证明；法定退休年龄以上的，须提供劳动合同。</p>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应附资料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p>(1) 本项目招、投标工具使用金华通用 V1.0.13 其他：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指导。</p> <p>投标工具开发商：广联达软件开发 联系电话：0579-83180571。</p> <p>(2)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p> <p>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3.7.5	纸质投标文件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开标，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应按正本的复印件再递交6份投标文件的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加盖公章。</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JhT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限额以上电子交易平台”（https://gcjs.gc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注：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必须上传，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作为备份标书使用，自行选择上传或者不上传，若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可以启用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p>(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 (以保险公司投标保证金保险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须关联) (3) ____ / ____。</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开标</p>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开标地点：<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兰溪市振兴路 500 号政务服务大厅裙房 4 楼）</u></p> <p>(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u>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通知</u></p> <p>(4)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u>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u></p> <p>(5) 开标平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及后续解密流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cjs.gc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 为确保使用效果建议选择谷歌浏览器登录。</p>
5.2	开标程序（双信封）	<p>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进行开标：</p> <p>(1) 招标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公布投标人数量：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p> <p>(3)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60 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解密。</p> <p>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 招标人解密</p> <p>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p> <p>(5) 公布第一信封开标结果</p> <p>招标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同时宣布第二信封预计开标时间。</p> <p>(6) 异议及回复</p>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p> <p>(7) 投标人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8) 开标结束</p> <p>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p> <p>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不得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p>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招标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2)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评审的投标人名单；(3) 招标人解密 <p>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信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抽取系数 <p>现场抽取调整系数（如有）、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 公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果 <p>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6) 异议及回复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7) 投标人确认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8) 开标结束</p> <p>招标人宣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束。</p> <p>5.2.4 开标特别说明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2)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3)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

		<p>(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p> <p>5.2.5 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p>(2)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p>(3) 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p>5.2.6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p> <p>(1) 建议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Microsoft 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正版 office 软件，耳机。</p> <p>(2) 50M 以上网络带宽连接。</p> <p>(3) 相关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下载。</p> <p>(4) 使用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11 (IE11) 及以上浏览器，加入可信任站点，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修改 ActiveX 控件和插件设置，关闭弹出窗口拦截。</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评定分离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按《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相关规定执行。</p> <p>注：出现特殊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p> <p>1.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2.有效投标人为3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有效投标人为4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4名中标候选人； 4.有效投标人为5家及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p> <p>注：1.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2.本条中的“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及第二信封评审的投标人。</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内容	<p>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网；</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p>

		<p>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p>公示内容：</p> <p>(1) 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和工期的响应情况；</p> <p>(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p> <p>(3)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p> <p>(4)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p> <p>(5) 投标人投标不良行为（如有，仅在浙江交通网公示）。</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定标办法详见附录7。</p>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网。
7.7.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p> <p>履约担保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以上银行。</p> <p>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时，保险公司应具备相应偿付能力，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格式及内容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p> <p>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融资担保公司应具备相应偿付能力，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格式及内容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p> <p>项目竣（交）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p> <p>监督部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p> <p>电话：0579-88135256</p> <p>行业监督：兰溪市交通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p> <p>电话：0579-88884546</p>
9.2	否决投标	<p>9.2 否决投标</p> <p>9.2.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 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9.2.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p>

		<p>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一)智能检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指硬盘号、mc 地址和 CPU 号)相同； 2.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p>(二)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各条款所列否决投标情形之一的。</p> <p>9. 2. 3 除本款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9. 3	重新招标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4) 中标候选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 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注：如前附表与正文部分有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为准。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承诺提供不少于 15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说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若采用银行信贷说明，开具银行信贷说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以上银行。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实际竣（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 1 个标段成功完成过一个路基路面养护工程（不包括小修保养项目）施工业绩。

注：1、投标人应在“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项规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及 1.4.4 项情形。

注：投标人应在“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生产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1、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并在有效期内。 2、拟委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若该项目已提前完工，应提供发包人情况说明材料。 3、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实际竣（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担任过一个路基路面养护工程（不含小修保养项目）的项目经理（副）经理（或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4、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安全生产负责人	1	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并在有效期内。

注：1、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①

2、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 (1)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 (2)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 (3) 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

^① 本解释仅适用于项目经理有无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

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项规定。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施工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1、养护施工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挖掘机		台	4
空压机及风镐		套	2
热熔路面标线设备		套	1
轮式装载机	2m ³ 以内	台	2
洒水车		辆	4
自动找平沥青摊铺机	8米及以上	台	1
轮胎压路机	16~20t	台	1
光轮压路机	12~15T	台	2
自卸车	8T 及以上	辆	10
沥青洒布车		辆	1
铣刨机		辆	1
单钢轮振动压路机	20t	台	2
沥青拌和楼	3000 型及以上	套	1
打桩机		台	2

2、检测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电子天平		台	1
沥青抽提仪		台	1
马歇尔试验仪		台	1
路面渗水仪		台	1
平整度检测仪		台	1
混凝土抗压、抗弯拉试验机		台	1

附录 7 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由招标人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制定。

1. 中标候选人的递补：

若有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投诉并查实被取消资格时，不再递补。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的，招标人重新招标；中标候选人数3名及以上的，可以继续定标。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成员数量为5人，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

3. 定标前考察、质询：

不组织。

4. 现场面试：

不对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

5. 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等）；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各级行政有关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等；

（4）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5）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

注：由各中标候选人自行准备包含上述1~4项内容的定标文件，定标文件一式五份（正本1份，副本4份）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具体递交时间及地点在评标结束后书面通知中标候选人。

6. 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应按照下列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的方式确定 1 名中标人。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出前两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具体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需注明投票理由。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

7. 定标后，定标委员会应形成定标报告，提交给招标人。定标报告应包括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程序、定标要素、定标办法、定标结果等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任职或工作的；
- (12)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8)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标段工程的道路现状、交通流量、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养护工程作业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如有）；

(7) 技术规范；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已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密封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承诺函；
- (9)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 (1) 报价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合同用款估算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制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

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

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则“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及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

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2%的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3.7.5 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及要求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体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招标人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

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

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 2013 年第 23 号）办理。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其他注意事项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投标文件递交后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其他约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第一信封
(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开标记录表^①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①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元)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①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元。

工期: _____。

工程质量: _____。

工程安全目标: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姓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 (姓名)。

安全负责人: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养护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 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关于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1	综合得分相等时优先顺序 当出现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以信誉得分高的优先，信誉得分也相同的，以递交投标保证金较前的投标人优先的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2.1.1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质量目标、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姓名及投标保证金；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且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p> <p>(13) <u>2023</u>年1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录1）；</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录2）；</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录3）；</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录4）；</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项目经理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录5）；</p> <p>(7) 投标人的主要施工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附录6）；</p> <p>(8) 其它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p>
2.1.3	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评分分值构成： 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u>12</u> 分 企业资质与信誉: <u>2</u> 分</p> <p>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报价: <u>86</u>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公布评标基准价。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报价函的文字报价</p> <p>（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C = (A \times K + B \times (1 - K)) \times (100 - i) / 100$ 式中：C 为评标基准价 A 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 K 为复合系数（从 0.30、0.35、0.40 三值中，开标时随机抽取一个值）； i 为下浮系数。在招标文件或补遗书中公布三个连续值（从 0.5、1、1.5 三值中，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值为下浮系数）； B 值：如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在 15 家及以上的，B 值计算方案在第二信封开标时在下述三种方案中随机抽取；如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在 15 家以下的，B 值计算方案在第二信封开标时在下述方案二、方案三中随机抽取；B 值计算方案在第二信封开标时抽取确定后，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不再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情况导致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发生变化而重新抽取）。</p> <p>a. B 值计算方案一</p> <p>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根据下述区段计算区段平均值（区段内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再将计算得出的区段平均值进行加权平均，得出的投标人评标价二次平均值即为 B 值。</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区段</th> <th>区段平均值</th> <th>二次平均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A \times 0.9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td> <td>A1</td> <td rowspan="3"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 B 为 A1 ~ A10 的加权平均值 (A1 和 A10 权重为 0.1, A8 和 A9 权重为 0.3, </td> </tr> <tr> <td>$A \times 0.9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7$</td> <td>A2</td> </tr> <tr> <td>$A \times 0.9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5$</td> <td>A3</td> </tr> </tbody> </table>	区段	区段平均值	二次平均值	$A \times 0.9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A1	B 为 A1 ~ A10 的加权平均值 (A1 和 A10 权重为 0.1, A8 和 A9 权重为 0.3,	$A \times 0.9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7$	A2	$A \times 0.9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5$	A3
区段	区段平均值	二次平均值										
$A \times 0.9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A1	B 为 A1 ~ A10 的加权平均值 (A1 和 A10 权重为 0.1, A8 和 A9 权重为 0.3,										
$A \times 0.9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7$	A2											
$A \times 0.9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5$	A3											

			A*0.91<投标人评标价≤A*0.93	A4	其余权重为1.0)。 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									
			A*0.89<投标人评标价≤A*0.91	A5										
			A*0.87<投标人评标价≤A*0.89	A6										
			A*0.85<投标人评标价≤A*0.87	A7										
			A*0.83<投标人评标价≤A*0.85	A8										
			A*0.80<投标人评标价≤A*0.83	A9										
			投标人评标价≤A*0.80	A10										
b. B 值计算方案二：														
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根据下述区段计算区段平均值（区段内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再将计算得出的区段平均值进行加权平均，得出的投标人评标价二次平均值即为 B 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区段</th> <th>区段平均值</th> <th>二次平均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A*0.97<投标人评标价≤A</td> <td>A1</td> <td rowspan="5">B 为 A1~A3 的加权平均值 (A1 权重为 0.3、A2 权重为 1.0、A3 权重为 0.1)。 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td> </tr> <tr> <td>A*0.80<投标人评标价≤A*0.97</td> <td>A2</td> </tr> <tr> <td>投标人评标价≤A*0.80</td> <td>A3</td> </tr> </tbody> </table>					区段	区段平均值	二次平均值	A*0.97<投标人评标价≤A	A1	B 为 A1~A3 的加权平均值 (A1 权重为 0.3、A2 权重为 1.0、A3 权重为 0.1)。 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	A*0.80<投标人评标价≤A*0.97	A2	投标人评标价≤A*0.80	A3
区段	区段平均值	二次平均值												
A*0.97<投标人评标价≤A	A1	B 为 A1~A3 的加权平均值 (A1 权重为 0.3、A2 权重为 1.0、A3 权重为 0.1)。 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												
A*0.80<投标人评标价≤A*0.97	A2													
投标人评标价≤A*0.80	A3													
c. B 值计算方案三：														
B 为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不含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0% 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评标价	86 分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1) 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 评标价得分= <u>86</u> - 偏差率×100× E_1 (2) 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 评标价得分= <u>86</u> + 偏差率×100× E_2 其中： $E_1=$ <u>0.5</u> ； $E_2=$ <u>0.3</u> 。				
2.2.4 (2)	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12 分	施工组织及现场布置	1.8~3.0 分	视施工组织及现场布置、水平优劣打分，一般的得基本分 1.8~2.2 分，较好的得 2.3~2.6 分，好的得 2.7~3.0 分。		
			技术人员配置及劳动力安排	1.2~2.0 分	视技术人员资历和经验优劣打分，一般的得基本分 1.2~1.4 分，较好的得 1.5~1.7 分，好的得 1.8~2.0 分。		
			养护设备配置（包括质量检测设备）	1.2~2.0 分	视养护设备配置、功能优劣打分，一般的得基本分 1.2~1.4 分，较好的得 1.5~1.7 分，好的得 1.8~2.0 分。		
			养护技术方案及措施	1.8~3.0 分	视养护技术方案及措施优劣打分，一般的得基本分 1.8~2.2 分，较好的得 2.3~2.6 分，好的得 2.7~3.0 分。		
			质量、安全、进度、文明作业、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和保障措施	1.2~2.0 分	措施得力得 2 分，根据欠缺情况酌情减分至最低 1.2 分。		

评分因素与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3)	企业资质与信誉	2分	施工企业信用等级	-3~2分	<p>(1) 投标人的信用等级根据“浙江信用交通网站（https://xyfw.jtyst.zj.gov.cn/publicity/web/cont）”中公开的最新年度公路养护领域-施工信用等级信息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截图应能体现行业类别为“施工”、所属领域为“公路养护”及所属年份为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结果，得分按以下规则计算：</p> <p>a、信用等级为 AA 级得 <u>2</u> 分； b、信用等级为 A 级得 <u>1</u> 分； c、信用等级为 B 级及无信用等级的企业的信用等级得 <u>0</u> 分； d、信用等级为 C 级扣 <u>1</u> 分； e、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扣 <u>2</u> 分。</p> <p>(2)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p>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 2. 1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第 3.2.1 (1) 条细化为：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养护作业方案计算出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5 人时，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打分值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3. 9. 1	评标结果	对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计算出每一投标人的综合分值（评标价、养护工程作业方案、企业资质与信誉得分合计，经监标人当场签证后，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当出现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以信誉得分高的优先，信誉得分也相同的，以递交投标保证金较前的投标人优先的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以信誉得分高的优先，信誉得分也相同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的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养护工程作业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企业资质与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养护工程作业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企业资质与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

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养护作业方案计算出得分 B；
- (2) 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资质与信誉计算出得分 C；
-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第一信封得分=B+C+D

3.3 第二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开标。

3.4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收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5) 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格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

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A。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 $(B+C+D) + A$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投标处理。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投标人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它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下列内容：

- （1）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和数据；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9)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4年版【上册】
第四章第二节“A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上册）》编制项目养护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序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2)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的内容(在“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3) 其它需要约定、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 2. 2	发包人：兰溪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址：兰溪市横山路 358 号 邮政编码：321000
2	1. 1. 2. 6	监理人：（监理人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地址： 邮政编码：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验收日期起计算 1 年
4	1. 6.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14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 1. 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所有涉及本项目的工程变更
6	5.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否
7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11. 5	逾期交工违约金：2000 元 / 天
9	11. 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 签约合同价
10	11. 6	提前交工的奖金：/ 元 / 天
11	11. 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签约合同价
12	16. 1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13	17. 2. 1	开工预付款金额：10% 签约合同价
14	17. 2. 1	材料预付款比例：本项目不支付材料预付款
15	17. 3. 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 份
16	17. 3. 3 (2)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续上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7	17.3.3 (3)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本项目不适用
18	17.4.1	<p><input type="checkbox"/>提交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金额: 1.5%结算审定价, 允许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或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形式。</p> <p>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是, 利息的计算方式: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提交</p> <p>在工程项目交工前, 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p>
19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0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1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22	19.7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验收日期起计算 <u>12</u> 个月
23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u> %; 保险金额: 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保险费、安全生产费用)至700章的合计金额;
24	20.2	工伤保险的保险费率: 2% 保险金额: 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保险费、安全生产费用)至700章的合计金额
25	20.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保险费用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26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或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通用合同条款 1.1.2 项细化为：

本项目的发包人为： 兰溪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通用合同条款第 1.6.3 项约定为：

签发图纸修改图的期限：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7 联络

通用合同条款第 1.7.2 项约定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2. 发包人义务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条补充：

发包人应严格执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号文)、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号文)、浙江省住建厅等部门《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文、《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3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等省市农民工工资相关文件规定，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以及当期核报的人工工资数，将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8 其它义务

本条补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和履约担保对等金额的支付担保。发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提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同履约担保。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交工付款之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费用或收益。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本项第 4.1.10（2）目细化为：

（2）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用工后 15 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和新闻媒介上分阶段公示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 2 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符合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本项补充第 4.1.10（4）～（5）：

（4）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浙交〔2021〕16 号）、《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43 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浙交〔2020〕104 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1〕12 号）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应加强做好文明施工，和谐稳定工作，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群体性上访事件。

（5）承包人应根据省（市）相关部门对扬尘治理提出的有关要求开展相应工作，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在施工过程中须采取相关防尘措施，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进

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采取必要措施导致或引发的有关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3 分包

第 4.3.3 (1) 目补充:

(1) 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为: _____ / _____。

承包人在中标后补充提交分包计划的，应按规定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分包计划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以依法实施分包。

第 4.3.7 项细化为: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7 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 22 天。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本款补充第 4.10.3 项:

承包人应认真查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到施工区域与相邻标段的相互影响和干扰，以及材料、设备等进入施工现场的公路和水路现状，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上述因素而产生的所有费用，这些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设备和临时设施。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2.1 项补充: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或未落实安全生产费用的, 应当提出要求其改正, 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 监理人可暂时停止工程款的计量支付, 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第 9.2.5 项约定为:

9.2.5 安全生产费应为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的 2%。安全生产费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 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 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1 项: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金华市蓝天保卫战 2018 年实施计划》(金蓝天办发〔2018〕2 号)、关于印发《金华市婺城区交通运输局 2018 年开展蓝天保卫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婺区交〔2018〕59 号)、《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

加强交通项目在建工程扬尘控制: 深入开展交通建设标准化施工, 认真做好项目扬尘防控措施。混凝土拌合站、钢筋加工棚和构件预制场均采用水泥砼进行硬化; 施工便道采用级配碎石或清宕渣填筑, 并定期洒水防控扬尘; 工地使用水泥罐安装脉冲除尘装置, 沥青拌合楼逐步淘汰非环保型拌合楼, 各类原材料均覆盖运输。组织开展施工扬尘专项执法检查, 对扬尘治理不合格、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施工工地一律实施停工整顿。施工单位应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 制定环境污染、水源保护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源保护管理体系, 落实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9.5 创建文明城市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金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社区共建实施方案》的通知(金委办发〔2018〕38 号)、关于印发《婺城区建筑工地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婺区建〔2018〕50 号)的规定执行。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工程作业方案的内容

- (1) 施工组织及现场布置
- (2) 技术人员配置及劳动力安排
- (3) 养护设备配置 (包括质量检测设备)
- (4) 养护技术方案及措施
 - a.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 b. 对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养护作业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①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②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③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④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
 - ⑤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施工
 - ⑥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
 - ⑦ 爆破工程
 - ⑧ 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养护作业
 - (5) 质量、安全、进度、文明作业保证和保畅
 - (6) 环境保护措施
 - (7) 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约定为:

-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对本项目而言, 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 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 每年计算一次。
- (3)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 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 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 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

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 12.1 (6) 项约定为：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它暂停施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原内容后补充：

发包人如连续 2 个月发生已计量应支付而未支付工程款的，承包人可停工（但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 执行。本工程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 \geq 95$ ，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 \geq 93$ 。桥隧维修加固工程实施完成后，技术状况必须提升至 2 类及以上，张坑桥桥梁消除 3 类构件。未达到技术状况指标和有关质量要求的，不予通过验收。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4 项细化为：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水平，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摄像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13.7 质量抽检

第 13.7 款补充:

主管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1 款补充:

(6) 经批复的设计文件不得随意改变，确需设计变更的，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普通国道非收费公路设计变更后突破总预算批复金额的，需经省级公路管理机构书面同意；普通国道非收费公路养护工程路面结构变化长度或实施里程调整超过 15%、桥隧边坡总体处治方案变化等设计变更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审核审批。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施工期内不进行价格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原内容后补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占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预付款，在发出进场通知后承包人已进驻，主要人员和设备已到施工现场，并能满足连续施工需要，经监理人核实、发包人批准，且发出开工令后支付。

第 17.2.2 项细化为: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从第一个月支付进度款时开始扣回预付款，分 2 期扣回，每期按预付款的 50% 扣，若所需支付的工程款低于预付款的，则该次工程款不予支付；超出预付款时，支付差额。

(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养护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7.3.5 项：

每月支付至计量工程款的 70%，工程全部完成并竣(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计量工程款的 85%，待工程结算审核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8.5%，扣留 1.5%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缺陷修复完成后退还质保金。（最终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

如项目被审计部门抽到复审，则以审计部门复核的结论为最终结算结果。

17.4 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无需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

18. 交（竣）工验收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8.1 款补充：

18.1.4 养护工程一般采用一阶段验收，完工交付使用后 6 个月内及时完成验收。技术复杂或规模较大的项目可采用两阶段验收，在工程完工后应当及时组织交工验收，一般在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 6 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

18.1.5 普通国道非收费公路验收工作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组织并出具验收报告，并抄送省级公路管理机构和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普通省道非收费公路验收工作由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并向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报告，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将辖区内的每年的省道验收情况汇总后向省级交通运输部门报告；收费公路养护工程项目验收工作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自行组织，并将验收结果向省级和属地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报告。

20. 保险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在开工前及时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并要求其劳务合作单位也应进行此项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细化为：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 保第三者

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

承包人应办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投保的其他保险，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承包人为本项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除在工程量清单中另有列明外，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订版)、浙政办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等部门关于在高危行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2017) 146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2020〕9 号文件要求，承包人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对本标段工程投保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险。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安全生产费、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本项约定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投标人在报价时暂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费率报价。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限：保险合同签订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28 天内。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1 款补充：

(10)承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目标要求的；

(11)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及 17.2 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 3.5 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3)安全目标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2 款补充: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目中违反第 1.8 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1)目中违反第 4.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目中违反第 5.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2)目中违反第 6.4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3)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3)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4)目情形,则按第 11.5 款规定处理;

(5)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5)目情形,则按第 19.2.4 项规定处理;

(6)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7)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 11.5 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7)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8)目违反第 4.6 款约定的情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或每月在工地不足 20 天者(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每天课以违约金 2000 元 / 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课以 2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课以每人次 5 万元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8)目违反第 6.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9)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9)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0)目情形,则课以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质量要求不符合标准的,承包人须按监理人或发包人指令进行整改,若承包人拒不执行整改的,则课以 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10)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1)目情形,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1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2)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1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3)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施工，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养护工程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标段由 K+至 K+计 km 路面、桥梁座，计长 m 以及其它……。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规范；
 - (7)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 (10) 其它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6. 本合同养护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为本合同养护工程实施和完成的报酬，发包人承诺按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及实际数量，以计价规范作为工程计量支付依据的约定条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预付款金额：10%签约合同价。

进度付款：每月支付至计量工程款的 70%，工程全部完成并竣工（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计量工程款的 85%，待工程结算审核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8.5%，扣留 1.5%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

期满，缺陷修复完成后退还质保金。（最终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

如项目被审计部门抽到复审，则以审计部门复核的结论为最终结算结果。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养护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承包人按照监理人指示进驻，承包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为1年。
10. 逾期交工违约金：2000元/天。
11.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养护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公路养护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3. 承包人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发包人及上级部门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承担服务期间一切安全责任。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

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按照浙交〔2021〕12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 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五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传 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六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了 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起 _____ 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还需提供项目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

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保证金对等。

附件七 养护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养护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名称）施工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养护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养护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养护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养护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 （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主要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的检验标准和检测频率，重点明确主要受力构件产品平行抽检和见证检验的要求。
-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 （四）甲方须按养护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养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养护施工任务。
-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养护施工资质证书。
-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养护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养护施工任务。
-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养护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养护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养护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 （四）乙方应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人员。

(五)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 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 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 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 统一归档。

(六)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养护施工技术规范施工, 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不得偷工减料。

(七) 乙方在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 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 养护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九)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锚夹具、支座、吊杆(索)等受力构件产品检测, 应当在甲方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取样, 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 乙方应拒绝使用。

(十) 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涉嫌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涉嫌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附件, 与工程养护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 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八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 (承包人名称) 将完善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 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 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 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 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特此承诺。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浙江省_____市

_____公路 K____~K____标段

养护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编制人：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编制时间：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依据浙江省《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3/T751-2009）第二部分“公路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的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和计价要求等进行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是预计的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的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技术规范”中计量与支付条款中的“支付子目”里所标注的“相应计价规范子目”栏的子目编号，即与《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二部分中“公路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相应细目号相衔接。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及“公路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相应细目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

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本项目的暂列金额的数量为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_____ / _____。

3. 其它说明

4. 工程量清单

4.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 (S317 黔淳线)

清单 100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工伤保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02-3	交通安全管理费	总额	1		
102-4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清单 100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 (S317 黔淳线)

清单 200 清单 第 200 章 路 基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合价
205	修复或完善排水设施				
205-1	边沟				
-a	C30 水泥砼边沟压顶	m ³	16.8		
205-2	更换流水槽盖板	块	20		
205-3	雨水井抬高	个	94		
205-4	检查井抬高 (防沉降井盖)	个	72		
206	修复或完善防护工程				
206-11	修复或完善挡土墙				
-a	C30 混凝土挡土墙	m ³	231.8		
207	修复或完善路肩				
207-1	土路肩				
-a	土路肩填土	m ³	230.6		
-b	土路肩硬化 (现浇 C30 混凝土)	m ³	15		
清单 200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 (S317 黎淳线)

清单 300 清单 第 300 章 路 面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合价
301	挖除、铣刨、破碎旧路面				
301-1	水泥混凝土路面				
-a	挖除 20cm	m ³	57		
-b	铣刨 0-4cm	m ²	970		
301-2	沥青混凝土路面				
-a	病害处治铣刨沥青面层	m ³	599.4		
-b	铣刨 0-4cm	m ²	1980		
-c	铣刨 4cm	m ²	1525		
-d	铣刨 8cm	m ²	600		
-e	铣刨 10cm	m ²	10225		
-f	铣刨 12cm	m ²	2520		
-g	面层拉毛	m ²	56884.5		
301-5	基层				
-a	挖除原路面基层	m ³	326.7		
302	裂缝类病害处治				
302-1	龟裂处治				
302-2	不规则裂缝处治				
-a	热沥青灌缝	m	2184		
-b	热沥青封边	m	4339		
-c	50cm 宽自黏式高强复合应力布	m	3098		
-d	面层自黏贴	m	7960		
308	修复或加铺基层				
308-1	ATB-25 沥青碎石基层	m ³	383.7		
308-2	乳化沥青就地冷再生				
-a	厚 11cm	m ²	10225		
309	加铺透层、黏层和封层				
309-1	改性沥青黏层	m ²	92479.5		
309-2	下封层	m ²	1266		
310	修复或加铺沥青路面				
310-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	AC-13C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m ³	277.2		
310-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	AC-20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m3	322.2		
311	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				
311-1	高韧超薄磨耗层				
-a	厚 1.5cm	m2	1540		
312	修复或加铺改性沥青混凝土路面				
312-1	SMA-13 细粒式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 (添加 SYP)				
-a	厚 4cm	m2	78099.5		
312-2	SFP-20 高性能灌入式沥青混合料				
-a	厚 8cm	m2	3120		
清单 300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 (S317 黔淳线)

清单 600 清单 第 600 章 交通安全设施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合价
601	墙式护栏维修				
601-1	拆除				
601-2	修复				
601-3	重建或新增				
	A 级砼护栏	m	8		
602	波形梁护栏维修				
602-1	拆除	m	198		
602-4	重建或新增				
-a	Gr-B-2E(钻孔)新增标准段	m	22		
-b	Gr-B-2E(钻孔)新增上游端部(外展圆头式)	m	12		
-c	Gr-B-2E 新增标准段	m	306		
-d	Gr-B-2E 新增上游端部(外展圆头式)	m	48		
-e	二波端头	个	10		
-f	Gr-A-4E 路桥搭接过渡段	m	14		
606	示警桩(墩)维修				
606-1	示警桩拆除	个	90		
606-2	示警桩重建或新增				
-a	新增 TPU 柔性示警桩	个	8		

-b	新增钢制示警桩	个	136		
608	单柱式交通标志维修				
608-1	拆除				
-a	单柱式标志	个	1		
608-2	修复				
-a	更换板面○1000	个	1		
-b	更换板面○800	个	1		
-c	更换板面 D800	个	1		
-d	更换板面 1400×1000	个	2		
-e	更换板面△1100	个	1		
-f	更换板面△900+900×350	个	1		
608-3	重建或新增				
-a	单柱 $\Phi 89$, D800	个	21		
-b	单柱 $\Phi 89$, $\nabla 900$	个	1		
616	道路交通标线局部维修				
616-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修复				
-b	II 级标线	m ²	3168.22		
616-5	特殊路面标线修复				
-a	震颤标线 (热熔突起型标线)	m ²	3613.4		
-b	彩色防滑标线	m ²	81		
616-6	减速带修复				
-a	拆除	m	69		
-b	新增	m	307		
616-7	突起路标修复				
-a	铝合金钉入式	个	624		
-b	太阳能频闪埋入式	个	72		
616-8	轮廓标修复				
-a	更换柱式轮廓标	个	8		
-b	附着式轮廓标	个	18		
616-9	立面标记修复				

-a	更换端头反光膜	m2	25.2		
618-1	其它设施维修				
-a	城市隔离栏拆除	m	24		
-b	城市隔离栏重装	m	24		
-c	城市隔离栏新增开口部	m	6		
-d	柔性矮栏杆拆除	m	24		
-e	柔性矮栏杆重装	m	24		
-f	道口标柱拆除	根	20		
-g	道口标柱新增 (Φ140)	根	32		
-h	道口标柱新增 (Φ120)	根	92		
618-2	信号设施维修				
-a	更换黄闪灯	个	1		
清单 600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1、S317 黧淳线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 (元)
1	100	总则	
2	200	路基	
3	300	路面	
4	600	交通安全设施	
5	第 100 章~600 章清单合计		
6	投标报价 6=5		

工程量清单 (S319 义江线)

清单 100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02-3	交通安全管理费	总额	1		
102-4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清单 100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 (S319 义江线)

清单 300 清单 第 300 章 路 面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合价
301	挖除、铣刨、破碎旧路面				
301-2	沥青混凝土路面				
-a	病害处治铣刨沥青面层	m ³	693.7		
-b	铣刨 0-4cm	m ²	4339		
-c	铣刨 4cm	m ²	2353		
-d	铣刨 8cm	m ²	870		
-h	面层精铣刨 1cm	m ²	31504		
301-5	基层				
-a	挖除原路面基层	m ³	438.8		
302	裂缝类病害处治				
302-2	不规则裂缝处治				
-a	热沥青灌缝	m	600		
-b	热沥青封边	m	3936		
-c	50cm 宽自黏式高强复合应力布	m	1890		
-d	面层自黏贴	m	3834		
308	修复或加铺基层				
308-1	ATB-25 沥青碎石基层	m ³	438.8		
309	加铺透层、黏层和封层				
309-1	改性沥青黏层	m ²	48576		
309-2	下封层	m ²	2383		

310	修复或加铺沥青路面				
310-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	AC-20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m3	693.7		
312	修复或加铺改性沥青混凝土路面				
312-1	SMA-13 细粒式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 (添加 SYP)				
-a	厚 4cm	m2	38592		
312-2	SFP-20 高性能灌入式沥青混合料				
-a	厚 8cm	m2	870		
清单 300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 (S319 义江线)

清单 400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合价
402	桥面系修复				
402-1	桥面铺装修复				
-a	铣刨 4cm 沥青面层	m2	8636.75		
-b	4cmSMA-13 细粒式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 (添加 SYP)	m2	8636.75		
-c	改性沥青黏层	m2	8636.75		
-d	面层自黏贴	m	34		
402-3	人行道、栏杆、护栏、防撞墙修复				
-a	植筋钻孔 φ20	个	352		
-d	砼防撞墙				
-d-1	C35 混凝土	m3	9.8		
-d-2	HPB300 钢筋	kg	184.2		
-d-3	HRB400 钢筋	kg	1897.3		
-e	翼墙过渡段 (含路基波形护栏)	处	4		
-f	护栏涂装 (含清洗)	m2	50		
-g	钢遮板	kg	55.6		
-h	混凝土凿除	m3	7.6		
-i	临时管线支架	m2	36		
402-5	伸缩装置更换				
-a	伸缩装置更换橡胶条	m	443.22		
-d	伸缩缝装置锚固区混凝土凿除重建 (含钢筋及钻孔植筋)	m	4.5		
-e	伸缩锚固区裂缝处治	m	113.5		
403	钢筋 (预应力) 混凝土梁桥加固				
403-4	混凝土表面缺陷修复				

-e	聚合物砂浆	m2	5.4		
403-12	混凝土裂缝维修				
-a	裂缝表面封闭	m	3.6		
-b	裂缝压力注浆	m	6		
-b	C50 水泥浆注浆	m3	1		
414	其它设施修复				
414-1	检修步道	处	3		
414-2	桥检车	台班	3		
清单 400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 (S319 义江线)

清单 500 清单 第 500 章 隧道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合价
506					
506-1	检修道维修与新建				
-a	挖方	m3	2.1		
-b	增设检修步道 (现浇 C25 混凝土)	m3	1.2		
-c	成套钢制楼梯	套	1		
清单 500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 (S319 义江线)

清单 600 清单 第 600 章 交通安全设施					
细目号	细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波形梁护栏维修				
602-1	拆除	m	977		
602-4	重建或新增				
-a	二波端头	个	3		
-b	三波端头	个	1		
-c	Gr-A-4E 新增标准段	m	8		
-d	Gr-A-4E 新增上游端部 (外展圆头式)	m	24		
-e	Gr-SB-2E 新增标准段	m	54		
-f	Gr-SB-2E 新增路桥过渡段	m	158		
-g	Gr-SB-2E 新增上游端部 (外展圆头式)	m	48		

-h	Gr-SB-2E (钻孔) 新增标准段	m	329		
-i	Gr-SB-2E (钻孔) 新增路桥过渡段	m	28		
-j	Gr-SB-2E (钻孔) 新增上游端部(外展圆头式)	m	12		
-k	Gr-Am-4E 新增标准段	m	32		
-l	Gr-Am-4E 新增路桥过渡段	m	252		
-m	Gr-Am-4E 新增路隧过渡段	m	32		
607	防撞墩维修				
607-3	移除防撞块	m3	10.9		
608	单柱式交通标志维修				
608-1	拆除				
-a	单柱式标志	个	7		
608-2	修复				
-a	4000×2400 更换板面	个	1		
-b	4000×2000 更换板面	个	1		
610-3	重建或新增				
-a	门架式, 2000×3000×2	个	2		
611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维修				
611-1	拆除				
-b	拆除单悬臂标志	个	3		
611-3	重建或新增				
-a	单悬臂 ϕ 325, 3600×3000	个	5		
-b	单悬臂 ϕ 168, \triangle 1100	个	1		
613	附着式交通标志维修				
613-1	拆除				
	拆除附着式标志	个	6		
613-3	重建或新增				
-a	附着式, \bigcirc 1000	个	1		
-b	更换桥铭牌	块	2		
-c	新增防洪标识牌	块	2		

616	道路交通标线局部维修				
616-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修复				
-b	II级标线	m ²	28.8		
616-4	双组分涂料面标线修复				
-a	雨夜标线	m ²	973.6		
-b	非雨夜标线反光标线(刮涂)	m ²	1092.3		
616-5	特殊路面标线修复				
-f	震颤标线(双组分涂料)	m ²	967.3		
-g	彩色防滑标线	m ²	543		
616-6	减速带修复				
-a	拆除	m	14		
-b	新增	m	14		
616-7	突起路标修复				
-d	铝合金钉入式	个	1218		
616-8	轮廓标修复				
-b	附着式轮廓标	个	82		
清单 600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1、S317 婺淳线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	300	路面	
3	400	桥梁、涵洞	
4	500	隧道	
5	600	交通安全设施	
6	第 100 章~600 章清单合计		
7	投标报价 7=6		

4.2 投标报汇总表

汇总表

序号	科目名称	金额 (元)
1	S317 婺淳线	
2	S319 义江线	
3	第 100 章～第 700 章清单合计	
4	投标报价 4=3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由各投标人自备)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浙江省金华市

兰溪市 2026 年普通省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信封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承诺函
- 九、其它材料
- 十、自评分表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第____号至第____号补遗书) 后, 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 澄清疑问, 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在此郑重表示, 愿意按照递交的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 遵照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 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 工期为_____, 质量目标为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姓名), 职称: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2、我们同意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在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 本投标书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小写) _____ 元 (人民币)。

4、如由我方中标, 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合同, 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_____ (招标人的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验收日期起计算 1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u>2000</u>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u>10%</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u>1%</u>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u>10%</u>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预付款比例	17.2.1	本项目不支付材料预付款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本项目不适用	
11	进度付款	17.3.3 (2)	进度付款: 每月支付至计量工程款的 70%, 工程全部完成并竣(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计量工程款的 85%, 待工程结算审核 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8.5%, 扣留 1.5%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 缺陷修复完 成后退还质保金。(最终以财政资金到位 为准) 如项目被审计部门抽到复审, 则以审计部 门复核的结论为最终结算结果。	
12	质量保证金	17.4.1	<u>1.5%</u> 结算审定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双面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姓名、无须签字)

手 机: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委托期限可写: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此提供银行汇款凭证或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数字保函等的清晰扫描件；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页面截图。

四、工程作业方案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养护工程作业方案（文字要求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1）施工组织及现场布置

（2）技术人员配置及劳动力安排

（3）养护设备配置（包括质量检测设备）

（4）养护技术方案及措施

 a.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b. 对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养护作业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①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②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③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④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

 ⑤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施工

 ⑥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

 ⑦ 爆破工程

 ⑧ 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养护作业

（5）质量、安全、进度、文明作业及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和保障措施

（6）环境保护措施

（7）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2. 养护工程作业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总体作业计划表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五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总体作业计划表

主要工程项目	月份	年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1. 施工准备																													
2. 路基工程																													
(1) 边坡维护																													
(2) 挡墙修复																													
(3) 路肩维修																													
.....																													
3. 路面工程																													
(1) 坑洞修补																													
(2) 沉陷维修																													
.....																													
4. 桥涵工程																													
(1) 桥面排水系修复																													
(2) 伸缩缝保养																													
.....																													
5. 隧道工程																													
(1) 洞口仰坡清理																													
.....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上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营地、料场、临时设施、供电、供水、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五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1、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2、允许承包人在中标后补充提交分包计划。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关联 企业情况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生产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历					
____年 ~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 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经理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四）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注：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7 对“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作了要求，则本表填报的设备应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的要求。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五) 近年财务状况表 银行信贷证明^①

银行名称:

地 址:

日期:

致: (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 供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 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 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 无需退还我行。

银 行 (盖单位章):

银行主要负责人 (签字):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打印)

银 行 电 话:

银 行 传 真: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提供的本格式有所不同, 但不得更改本格式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者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否则, 视为无效。

①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财务能力承诺书^①

致: _____ (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 _____ (投标人全称) 郑重承诺: 若我单位有幸在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活动中中标, 将提供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的流动资金, 供本工程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承诺提供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最低要求见强制性要求。

①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六)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1	2	3
路线名称				
起讫桩号 (标段)				
养护里程	km			
公路等级/行车道数				
路面类型				
路面宽度	m			
桥梁	m/座			
隧道	m/座			
交通流量	辆			
工程质量 (好路率或 MQI)	%			
.....				
合同总价	万元			
承包期限	年、月			
发包人 (主管部门)				
.....				
备注				

注: 1. 招标人可根据养护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 调整项目或指标名称。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评标结束后, 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业绩进行公示, 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取消中标资格, 并建议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3. 若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承继性。

(七)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 注：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4 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 若我方中标, 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必要的养护机械设备和检测设备, 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九、其它材料

十、投标人自评得分表

评分因素与分值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投标人自评得分	
2.2.4 (2)	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12 分	施工组织及现场布置	/	
			技术人员配置及劳动力安排	/	
			养护设备配置（包括质量检测设备）	/	
			养护技术方案及措施	/	
			质量、安全、进度、文明作业、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和保障措施	/	
2.2.4 (3)	企业资质与信誉	2 分	施工企业信用等级		

浙江省金华市

兰溪市 2026 年普通省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信封

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报价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 ,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的投标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 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它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表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期		累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明				

注： 1.投标人可按养护工程作业方案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